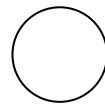


# 更換印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原留印鑑因更新、已滿 18 歲擬予更換，今檢附以下文件(1)自然人股東：印鑑卡一份、已過戶之股票(每張股票背版有舊印鑑之左旁同為受讓人欄內加蓋新印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2)法人股東：新印鑑卡一份、已過戶之股票(同上述)、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請於登記次日啟用新印鑑(新印鑑生效前賣出之股票，其背書之舊印鑑仍有效)，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檢 附 已 辦 妥 過 戶 之 股 票				※股東未附之已過戶股票， 本公司尚未登記新印鑑 生效，請貴股東賣出前， 攜來本公司登記，否則有 發生糾葛，股東本人願負 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 抗辯權。
股票種類	股票字號	張數	股數	
合 計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電 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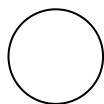
原  
印  
鑑



新  
印  
鑑

主		覆		核	
管		核		印	
				經	
				辦	

更換	編 號	
換新	生效日期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 號		身分證字號	
戶 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印  鑑		出生日期	
		電 話	
		未成年股東之 法定代理人	
		啟用日期	
		經辦人員	

## 印鑑證明

下列印鑑經查無訛，核給證明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統一證券核印章
股 東 印 鑑 用 印 處		

※本憑單非經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核印章及經辦人章無效。

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貴股東填具資料、於更換印鑑申請書之原印鑑欄內加蓋原留存印鑑以及新印鑑欄內暨股東印鑑卡之印鑑欄內加蓋新印鑑併附更換印鑑申請書所述之文件。

※若貴股東尚未成年(未滿 18 歲)，則更換印鑑申請書之新印鑑欄內暨股東印鑑卡之印鑑欄內應再加蓋父母雙方印鑑或父母雙方出具同意書同意由一方代表加蓋印鑑留存。

請郵寄或駕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